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B&M/4/1/4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跟進行動

十二月十二日來函收悉。現把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張誼



代行)

副本分送：

法案委員會主席	(經辦人：黃定光議員，GBS，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辦人：鍾麗玲女士)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狄靳詩雅女士 蔡之慧女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向法律專業人士施加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法例規定的方式

1. 一如我們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強調，我們完全尊重目前規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專業自我監管制度。因此，我們擬借助現時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規管制度，以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這也是我們在《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所定的明確目標。就法律專業人士而言，香港律師會將獲賦予法定監察權力，確保業內人士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如有違規，會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就專業失當行為所訂的現行調查和紀律處分機制處理。為協助香港律師會執行就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法例規定的相關規管職能，我們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中加入賦權條文，讓香港律師會作為執行《打擊洗錢條例》下對法律專業人士相關規定的唯一機構，可因應《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規定的施行，自行決定公布適當的指引。此外，在提供客戶盡職審查法例規定的指引時，香港律師會也可顧及或考慮任何其發出的執業指引。我們必須遵循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規定，而把合規負擔減至最低也同樣重要，上述建議已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因應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以及與香港律師會持續磋商的結果，按需要修訂相關條文。

與實施《打擊洗錢條例草案》規定有關的事宜

2. 我們已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中加入賦權條文，容許監管機構就《打擊洗錢條例》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施行，發出行業指引。一如我們在十二月八日的答覆[檔號：立法會CB(1)331/17-18(02)號文件]所述，我們知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現正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的規定，擬備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第8條，會計師公會和地監局將獲賦予為負責發出指引的監管機構，我們相信兩個機構會確保其指引與《打擊洗錢條例》所載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一致。我們會繼續與會計師公會和地監局保持緊密聯繫，切實跟進發出指引的工作。
3. 特別組織建議，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應備存識別客戶身分和各項交易的紀錄最少五年。換言之，只要符合準則，司法管轄區可按風險為本原則，按情況考慮備存紀錄的合適期限。現時《打擊洗錢條例》下所制訂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六年備存紀錄規定，已顧及特別組織的建議和其他法例的相關規定，也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打擊洗錢條例》自二零一二年實施以來，

有關規定在金融機構之間一直運作暢順。由於《打擊洗錢條例》旨在作為總體的賦權法例，而附表 2 也為擴闊涵蓋範圍至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提供了基礎，故我們建議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下相同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此立法方式在持份者諮詢期間獲得普遍支持。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無須把《打擊洗錢條例》的備存紀錄規定期限由六年改為五年。

4. 公司註冊處現正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擬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並就此徵詢業界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指引一經定稿，我們會把該文件送交委員閱覽。
5. 《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第 25(3)條把“信託或公司服務”界定為任何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提供擔任明示信託或相類似法律安排的受託人的服務。至於“業務”一詞，字典的解釋是某人的所有公務或專業工作；某人固定或慣常從事或訂明的專業、行業或職業；某行業及所有關乎該行業的活動，尤其是會按營業額或盈利、商業交易、參與項目及經營業務一併衡量(《牛津英語詞典》)。我們留意到，其他多項法例，例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和《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也採納類似“經營業務”的概念。根據案例，某些情況是否構成經營業務，須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按實際情況和程度決定[*Lee Yee Shing 訴 CIR [2008] 3 HKLRD 51 案*；*證監會 訴 C.L.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 Another [2016] HKCU 1314 案*]。

我們認為，在考慮某人是否以業務形式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時，宜考慮該人是否：

- (a) 進行一項或多項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活動；
- (b) 宣傳或推廣其商業活動，或接受來自其他行業的轉介；
- (c) 期望在進行有關活動期間獲取利潤；
- (d) 合理或明顯地持續進行有關活動。

因此，舉例來說，某人如擔任信託的受託人，並就其服務收取費用、推廣其服務，以及持續進行有關活動，這顯然是在經營業務，並需要就此申領牌照。反之，如某人受親友所託以一次形式及個人名義擔任信託的受託人，並沒有任何商業得益，便無須申領牌照。

6. 一如我們在十二月八日的答覆[檔號：立法會 CB(1)331/17-18(02)號文件]所述，我們相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依賴金融機構或其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擔任中介人，代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情況並不普遍。儘管如此，我們會考慮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檢視是否有需要容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依賴中介人代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豁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承擔法律責任

7. 《打擊洗錢條例》第 4 條訂明，金融機構的有關當局如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藉或根據該條例賦予或委予該當局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均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該條文沒有訂明金融機構可因有關當局犯錯而追討損失。我們認為，在把《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擴大至涵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時，應賦予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類似保障，才是公平和貫徹一致的做法。即使《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訂明任何有關追討損失的條文，兩條條例的性質完全不同，因此不可作比較。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打擊洗錢條例》加入類似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